

## 本辑(总第八辑)目录

- 阳春西山划属“云浮飞地”及少数民族汉化始末……………钟万全(1)
- 阳春瑶族史初探……………梁延坤(11)
- 民国时期陂面争界事件的始末……………陈世金 欧亚(23)
- 民国期间阳春县城工商业的状况……………陈森 杜岳(27)
- 春湾中学史略……………湾中校史编写组供稿(30)
- 解放前后阳春县电话通讯事业概况……………梁建轺忆述(34)
- “崩河联团”史略……………陈世金、黄兰芳、蔡南荣(36)
- 刘三妹传说在阳春的历史演变……………马湛承(40)
- 有关阳春县自然灾害的历史记录……………李水尧辑录(47)
- 封画：设计通真岩前门画面……………刘貽勳
- 本辑封面说明……………编者

# 阳春西山划属“云浮飞地”及少数民族汉化始末

钟万全

阳春西山地带，是大云雾山由北向南伸延支脉构成的山区，北起阳春县河坝区云廉乡小茅田，南至双滘区禾碌岭，纵长约六十五公里；东起风门坳，西至与信宜县分水岭的笔架山，横宽约二十一公里，总面积约一千一百平方公里，占阳春全县总面积四分之多。西山地带在明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以前属阳春县境，万历五年罗定州新建置东安县，“阳春西山”划属东安，因“西山”北部归阳春县大钲湾堡、藕塘堡地隔开，与东安县境土不相联接，故称“东安飞地”，民国四年改称“云浮飞地”。一九五〇年八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西山“云浮飞地”划属阳春县，列为第七区。西山被作为“飞地”经历三百七十三年。《广东通志》各版本及《肇庆府志》、《罗定州志》对阳春西山划属东安一事均无记载，历史工作者引用上述方志的史料撰文或绘历史地图，就作出了不符合事实的论断。笔者特搜集有关阳春各民族汉化及阳春西山瑶僮居住区划属“云浮飞地”始末有关资料，凑成本文，供新编省、县地方志参考。

## 一、阳春俚、僚、瑶、僮居民汉化的历程

阳春县原是俚、僚、瑶、僮各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南朝梁大同元年（公元535年）汉族罗州刺史冯融之子冯宝与高凉俚族首领冼挺

之妹（就是广东南路著名的冼夫人）在阳春联婚，开创了汉、俚融合的历史。此后，历代封建皇朝对阳春各族居民采取剿抚并用的政策，俚、僚、瑶、僮各姓逐步与汉族融合。至今，全县只有永宁區橫垌瑶族乡（及县内其他山区）赵姓八百余人保存下瑶族的语言和风俗习惯，其余各姓均久已汉化。

梁朝时，从北方南迁定居于高凉地方的冯宝与高凉大姓（俚族）冼氏之女联婚，“遂为首领，授本郡太守”，（《新唐书·冯盎传》）。冯宝夫妇当时实际只能控制漠阳江流域一部分地区。至陈朝永定二年（公元558年），冯宝身故后由冼夫人辅佐九岁的儿子冯仆继任阳春太守长达十二年。那时，阳春郡境北界至石壁、界石津（今称长尾河）、青山（今松柏区青山乡南）一线，即今合水区、陂面区以南之地属阳春郡，春湾区、松柏区以北属新宁郡龙潭县、富林县。后来，冼夫人及孙儿冯盎统治区域扩大到西江以南，唐朝武德五年，冯盎之子冯智戴为春州刺史时，春州（今阳春县）北界直至大云雾山、天露山南麓，富林县（今云浮县富林区和阳春县河垌区）、铜陵县（约今新兴县天堂区和阳春县春湾、石望、松柏三个区）均属春州。唐皇朝为了削弱和消灭冯氏家族世袭割据粤西和海南岛之势力，曾先后三次分春州北境富林、铜陵二县设置勤州，对冯氏家族及其俚、僚部族采取军事行动，军事行动结束则废勤州，把富林、铜陵二县归还春州建制，以把漠阳江中上游流域整个归属于春州统一领导。唐开元年间，春、泷州僚族首领陈行范与冯氏后裔冯璘起兵反唐，《新唐书·地理志》“勤州”条记述唐朝第三次分春州北境设置勤州的情况：“开元十八年平春、泷州，首领陈行范余党保铜陵北山，广州都督耿仁忠奏复置州，治富林洞，因以为县，乾元元年徙治铜陵。”陈行范、冯璘被杀以后，阳春不

再有俚、僚首领出任地方州县长官，俚、僚两族加速汉化。到北宋开宝五年（公元972年）废勤州，原勤州属之富林县并入铜陵县，铜陵县归属春州。熙宁六年，王安石当朝，实行建制改革，撤销春州和合并小县，铜陵并入阳春县。至此，唐武德五年之春州境土降为阳春县，大云雾山以南、漠阳江中上游流域全部归属于阳春县。并县之举从行政上反映了俚、僚汉化后封建朝廷对阳春地方加强了统治。

南宋间，汉族韦、黎、莫、李、梁、邓各大姓陆续南迁到阳春漠阳江河谷平原定居，洗、冯、陈各姓已不称俚、僚，谓其祖先均是从北方迁来之汉族。至明初，阳春东山、西山、南乡、北山居民都被封建朝廷视为“瑶族”，西山有韦、覃、郭等姓为僮族。朱明皇朝称阳春瑶族为“阳春蛮”，自朱元璋建国之初到万历年间，不断地采取剿、抚交替使用的政策。兹把《明史》及《阳春县志》各版本所载摘述如下：

“洪武元年十一月，征南将军廖永忠擒何均受于白石港戮之”  
（《阳春县志》蓝志）

“洪武十三年冬十一月，南雄侯赵庸镇广东，讨阳春蛮”（《明史·太祖本纪》）

“洪武三十一年，西山瑶盘穷肠等作乱，指挥黄睿讨平之。”  
（《阳春县志》蓝志）

“天顺二年，新春瑶叛，肇庆知府黄瑜抚而用之。”《阳春县志》（蓝志）及《肇庆府志》均有记载。《阳春县志》（蓝志）在“狼兵”条目中作了详细描述：“明天顺寇贼盘踞杀戮村民，调广西狼兵三千余名来剿，平复有功，留目兵九十三名把守罗定、东安、阳春三岐隘口，即将贼踞荒土共该税米二十五石给与开垦自将

输将。按大铛湾堡云永洞有九十三家之名石咀、石鵞、新村、新寨、犁头坡、石古、石鼓、石主、石门、大岩、木轂迳、落地岗、马落窿、岩脚、油甘、新立寨等村，黄、刘、器、李、马、磨、覃、梁各姓俱系狼兵苗裔云。”这一段说明文字很重要，讲清楚了天顺二年肇庆知府，黄瑜对阳春西北部（今阳春县河朗区、松柏区）瑶族采取了剿抚两用的政策，消灭了所谓“贼”的瑶村，招抚了广西“狼兵”（也是瑶、僮族，改称为“徭”）就地安居垦种。这个云永洞九十三家之地，在南朝宋、齐、梁间为“甘泉”（甘东）县地，后并于富林，北宋熙宁六年并入阳春县的，《广东通志》称甘泉县不能确指其地，故此处详为证实。明朝天顺间对阳春西北部瑶区招抚奏效，狼兵九十三家及原瑶族盘、蓝等姓均汉化，汉族罗、严、陈等大族迁入定居，故阳春西北部建立“顺阳都”以统属各堡，把西山瑶区与云雾大山（富林）瑶区分隔开来了。

“正德七年，兵备金事汪铤讨阳春瑶贼败绩。石绿僮子为响导潜与瑶通谋引入深险，官军大败。”（《阳春县志》蓝志），此条说的“石绿僮子”是指家住西山边缘今石葵铜矿地区的僮民。西山瑶、僮族设伏射死汪铤，封建官吏不敢再言用兵，又转而采用招抚政策。“正德间，庞洞、罗陈、合水、木栏山等山瑶猖獗，本都（阳春县太平都，在阳春县西南部）田地抛荒，人户拾损八九，正德十年，知县黄宽申明帖仰招主林棧招集广西狼兵二百余家分三营耕守以保地方。”经过这次招抚，阳春县西南部与西山相连的原瑶族居住区庞洞、山口、古山、西岸、木栏山等乡村居民加速汉化，汉族范、梁、刘等大姓陆续迁入该地定居。

明朝为了对付阳春县西山、东山及“铜陵北山”（指大云雾山

及新兴县属二十四山瑶区)的瑶族,在阳春加强了军事力量。以三营狼兵面向西山:凤凰营(营地在今阳春县潭水区凤凰村)、湾口营(营地在今阳春县陂面区湾口村)、斗鸭营(营地在今阳春县河棚圩北)。以两营对付北山:岩面营(营地在今阳春县河棚区官屋地等村近云浮县界)、牛厄湾营(营地在今阳春县春湾区安民乡牛辄曲,近新兴县界)。为了对付东山,又设四迳闸:蕉林迳、曹洞迳(均在今阳春县东北部卫国区)、白水迳(在今阳春县合水区平东乡)、蟠龙迳(今春城区东部金坪乡)。明嘉靖以前,阳春县城南十五里以南的荔枝林、平山坡、沙田洞直至阳江县界均为瑶族居住区,嘉靖十二年用兵大征,消灭沙姓,招抚盘、蒙两姓,盘蒙等姓均汉化,在蒙姓居住他设“扶民堡”治理。

阳春县西北部、西南部、东山、南乡瑶区加速了民族融合,西山瑶、僮族与明朝的矛盾更趋于尖锐化。

## 二、明朝对阳春西山的军事清剿与划为“东安飞地”

明嘉靖十一年(公元1532年),阳春西山瑶、僮族首领赵林花(瑶族、住胡洞山)、黎广雄(瑶族、住铁洞坝)等一千七百余人次攻陷高州城。于是,广东巡抚林富被科臣张润身弹劾落俸,主招抚的官员下台。明皇朝对阳春西山瑶、僮居民采取了残酷的镇压政策。嘉靖十二年(公元1533年),兵部右侍郎两广提督陶谐率领六万三千大军,三道并进,“破寨百二十五,俘斩三千八百,获贼孥三千七百”。对于这一历史事件的资料,《阳春县志》各版本都收入了广东提学金事田汝成在嘉靖十三年撰的《西山铭》,都御史陶谐的中军金事黄澄撰写了《平蛮记》记述这三路军的部署是:阳春北部,金

事黄澄、都指挥李森为中军，由泮水（今罗定县）进屯罗银（今阳春县河棚圩北的罗银寨）；阳春中部，右参政祝续、左参将程鉴为左军，由新兴（县）进屯湾口（今阳春县陂面区湾口村，唐朝流南县遗址）；南部，金事郑允章、都指挥高睿为右军，由阳春进屯凤凰（今阳春县潭水区旗鼓乡）。这次行动在嘉靖十二年正月十五日誓师，四月十五日“奏凯”。兵分九处入山逐村洗劫，男丁三千八百被杀，老弱妇孺三千七百流放雷州海康县。明兵深入阳春西山内部新设了两处“狼兵”营地，一在横石山砦（在今阳春圭岗区山根乡）一在鱼跳砦（在今阳春永宁區铁洞乡营背村）。

明朝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两广总督凌云翼又请兵二十万，分为十哨，对“罗旁”瑶进行大围剿。军事行动范围，包括广西岑溪县、广东泮水、德庆、信宜、茂名、阳春、新兴等县。军事围剿之后，改广韶、高肇陆路两参将分驻东、西二山，升泮水县为罗定州（以上载《广东通志》金志）。清道光三年《东安县志》载明万历五年升泮水县为罗定州的建置，在泮水的西区大洞新置西宁县城；在泮水东区麒麟石新置东安县城，“合泮水原地及德庆、高要、新兴各州县割附，共编户十六里，南乡、富林二所隶焉。”最关紧要的遗漏就是没有写明还有个阳春西山瑶族聚居区南北长达六十五公里的“飞地”是阳春划出的，也没有写明“富林”在隶东安县之前是属哪个县的。

《罗定州志》、《肇庆府志》均不载阳春西山划作“东安飞地”之事。《广东通志》各版本也不载。《明史·地理志》：“罗定州东安，万历五年十一月以泮水县东山黄羌峒置，析德庆州及高要、新兴二县地益之。”明嘉靖戴璟撰《广东通志》是在万历五年划“东安飞地”之前，所以记述了“阳春县瑶山凡九十四”，所列

瑶山村寨之名均在阳春西山。清康熙金光祖撰《广东通志》，不知阳春西山已划作“东安飞地”，仍循旧志写作“阳春县自西北方界连泷水瑶山九十有四。”这九十四瑶山之中，只有西山北部边缘的云廉山、参峒山和泷水县接界，其余是和信宜县北起思贺、南至马贵的长形山区接界，信宜县与阳春西山接界的山区称为“信宜瑶山四十一处”，明万历五年曾划属西宁县，清乾隆二十一年归还给信宜县属（见光绪信宜县志），清阮元撰《广东通志》时，看到《大清一统志》的资料：“西山明万历初年割入东安界”，但他没有弄清这个西山究竟在何处，面积有多大？最后弄个含糊其词，说：“在阳春、东安之间，故两存之。”其实这个“阳春西山”根本不是在“阳春、东安之间”，而主要部分是在阳春、信宜两县之间。从东安县城（今云浮）到西山“飞地”的巡检司所在地大水堡要跑三天山路。

明朝万历十六年（公元1588年）张文诰纂的《阳春县志》为我们保存了详尽真实的资料，它列举了嘉靖十二年大征阳春西山剿杀瑶僮一百二十五村寨的具体村名户数，也以事实说清楚了阳春西北部“狼兵九十三家”所居住的顺阳都大铛湾堡地及阳春西南部已招抚的太平都庞洞、古山、西岸等地均不划属“东安飞地”。该志说：

“万历四年，析阳春瑶田凑立东安县（实际是四年剿罗旁，五年立东安县）。总督凌云翼既平罗旁瑶贼，立东安县，乃割阳春之云廉、通根、北河、三峒、黎滂、铁峒、谢存、榕木、上沙、丰洞、黎冲等瑶田税米五百九十四石二斗零七合，凑合以为县。”这版志书记载嘉靖十二年进剿西山之后复“瑶田税米”共有七百石，据此，即尚有庞洞、古山、西岸（在今阳春县三甲区）等地税米一百石之

村寨留在阳春县属，没有划入“飞地”。

省志、府志对《阳春县志》这些资料没有转载，清朝各版《广东通志》只空留一句“阳春瑶山九十有四”，好像这些瑶山仍属阳春管辖之下，遂使历史研究工作者都陷入了迷雾之中。

### 三、西山划作“东安飞地”后出现的矛盾。

“阳春西山”划属“东安飞地”之后，原有居民尚有瑶族盘、麦、唐诸姓及僮族韦、覃诸姓，均日渐汉化，语言、风俗、习惯均与漠阳江流域阳春县地相同，汉族各姓又陆续迁入定居，以李、谢、黄、杨、赖、罗等姓为盛。东安县管辖这块“飞地”鞭长莫及。《东安县志》称：“西山在县西南三百余里，地方广阔，分为上下二山，直通高雷，枕近阳春，层峦叠嶂，径路崎岖，峒落之民，守隘御寇，逐虎搏禽，专事强弩药箭，内有铜窝、铁顶（在今阳春县永宁区）、十二鸡头诸峰，顶上居民缘藤而登，中有青水庵，半山有泉涌出，热可烹饪（在今阳春县圭岗圩北），乡人就浴，常以竹引山上冷泉注之，此山距县驾远，明末绿林啸聚，奸宄藏匿，顺治十七年大师征剿始底定云。”

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编的《东安县志》，收录了东安县知县庄大中的一首《进西山》的长诗，诗前一段说明文字，反映了东安、阳春两县彼此均感到“飞地”的不便：“西山我东邑地，密迩阳春，于东邑绝不相属，明万历开置县割附迄今，官民往来，必假道于春邑，或从河头（今新兴县河头圩）达黄泥湾（今阳春县春湾镇），水陆迭更，逾岭始至，则又历新兴阳春两县界矣。万山绵邈，跋涉经旬，向请拨归阳春，彼此均便，乃议者以纷更中止，余行步

至此，爰作是诗。”这位庄大中知县诗中记述他到西山巡检司的行程，是在东安城（云浮）坐船，绕新兴江至新兴县河头圩，弃舟登陆路至阳春县黄泥湾圩，顺漠阳江乘船经合水圩转西山河到达西山内之通根，再舍舟步行至西山巡检司所在地大水堡（今称圭岗圩），难怪他要叹息：“因成心腹患，遂失指臂顾，至今鸡犬宁，来往苦奔赴，经旬径未遍，累日迹难至，官既困巡行，农亦病输赋。”终清朝之世，“西山飞地”问题一直议而不决。

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民国当局曾议论改变“西山飞地”隶属。有倡议按唐朝勤州富林县的旧制，把大云雾山以南沿西山山脉至“西山飞地”南端新立一个县，但因这一山区人口当时不足十万，阳春县西北部河棚、松柏等漠阳江上游地区与阳春县中部地区政治经济关系密切，严、罗等姓自明末定居以来已发展成大族，权绅反对把阳春西北部漠阳江上游地区划入富林、西山的新县；有倡议西山归阳春，而西山土豪因保留“飞地”便于割据称雄，也极力反对。于是，仍沿清朝区域建制，“东安县”改用唐朝勤州云浮郡（唐开元十八年至乾元元年，即公元730年至758年）之“云浮”作县名，西山改称“云浮飞地”。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云浮县长陈庆涛曾呈请省民政厅把“西山飞地”划归阳春。省民政厅派员调查，“西山飞地”豪绅坚持反对，广东军阀陈济棠下台，陈庆涛离职事又作罢。西山豪绅于一九三五年决定于西山河出山路口之陂面圩设税卡收竹木税，供西山特区行政经费及西山中学办学经费之用。合水（阳春县第二区）豪绅与西山豪绅各组织武装争界，酿成械斗。一九四九年六月，中共阳春县委派春北武工组，发动驻湾口圩的阳春县界维持自

卫队队长吕宗宪率队起义加入粤中纵队第六团。县界武装对垒结束。

中共阳春县委执行广东中区特委的部署，一九四五年冬把阳春县地方游击武装一个连队开入西山那柳山区活动，一九四六年八月在西山建立了地方党支部组织，受阳春特派员领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阳春县城解放，阳春县人民政府成立西山特区人民政府，代（云浮县）行使政府职权，并申报广东省人民政府，“请把‘西山飞地’划归阳春县建制，以便于清剿土匪，有利于整个漠阳江流域统一行政领导进行建设”。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阳春县于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正式在西山组成阳春县人民政府第七区公所。至此，从万历五年十一月（公元1577年）至一九五〇年七月共达三百七十三年年的“西山飞地”的历史宣告结束，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团结政策的胜利。

## 两 点 说 明

本文论述的资料，说明了两个问题：

一、唐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以后，大云雾山以南，包括整个漠阳江中上游流域地区，是春州的地域（唐朝曾三次分春州北境置勤州）宋、元、明三朝阳春县境即唐春州境（包括勤州）。现在阳春方言分为三个地域：阳春西南部原唐春州所属罗水县地（包括西山南半段）讲阳春客家话，阳春南、中部（包括西山北半段）讲阳春白话，其中春南与阳江话接近；阳春北部原唐勤州铜陵县地域同新兴县天堂方言接近。《中国历史地图集》所绘西山地区归属只反映了明万历五年以后的事实。

二、“阳春西山”于明朝万历五年十一月已划作“东安飞地”，《广东通志》各版本所述“阳春瑶山九十有四处”的大部分当时已归入东安县。历经清朝、民国，至一九五〇年八月才正式回属阳春县。

## 阳春瑶族史初探

广东民族研究学会阳春会员 梁廷坤

瑶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在历史上，阳春是瑶族聚居的地方，特别是阳春的西山，过去曾经是广东的著名瑶山。然而有关阳春瑶族历史的记载十分零碎不全。现根据所能找到的有关历史资料，对阳春瑶族何时迁入、哪个朝代最昌盛、有多少人口、有那些姓氏、后来因何消失，现存瑶族的状况等问题，进行初步探索，为研究阳春瑶族史和编写新的《阳春县志》作参考。

### 一、阳春瑶族的出现与发展

瑶族何时迁入阳春劳动生衍，各种历史资料均无明确记载，只能从有关瑶族记载的其他材料中推测：

清朝道光年间屠英修《肇庆府志》第四卷輿地志记载：“粤东之洞穴，端州为甚，端州又以阳春为最。阳春界东西两山之中，巢丛穴谷，鸟道云窝，壮瑶杂处。”

端州是隋平陈（公元598年）后所置；阳春县属高州，大业以后

属高凉郡，铜陵县（今春北地区和云浮富林、新兴的天堂、恩平的朗底）属端州，后属信安郡。由于民族压迫，少数民族被迫迁居深山，住于穴洞。把少数民族居住地方叫“巢穴”。屠英误把阳春归端州，不去考究，但从上面材料说明：（1）隋朝在今广东境内的西江流域居住的少数民族，已迁入阳春的春北地区居住；（2）巢丛穴谷”，“丛”不是三几处，而是有相当数量的瑶寨、壮村。

明朝王仰《重建阳春县堂汇记》：“阳春县，古春州，环山绕林，襟岩带峒，瑶民错落，剑犊杂处，斯险积区也。”

春州是唐代武德四年（公元621年）置，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废。宋朝天禧四年（公元1020年）复置，至熙宁元年（1073年）废。王仰所指的古春州，应是唐朝春州。这证明唐朝阳春瑶寨分布范围很广。

清朝道光年间阮元修《广东通志》（简称《阮通志》），第一百八十六卷元朝《泰定帝纪》：“泰定二年七月（1325年），海北瑶酋盘吉祥寇阳春县，命江西行省督兵捕之。”

这是记载阳春瑶族与封建政权对抗的最早的一次。在元朝阳春瑶族敢于反抗，致使朝廷从江西调兵镇压，足可说明，元朝阳春瑶族势力发展到与朝政抗衡的程度。

明朝嘉靖十四年（1535年）戴景修《广东通志初稿》（简称《戴通志》）第三十五卷载：“阳春瑶山凡九十有四……”这是明确记载阳春瑶山数目最早的朝代。

从以上四个方面的历史资料推断：隋朝阳春已有瑶族居住（还有少数壮族杂居），唐朝阳春瑶山分布有相当大的范围，元朝瑶族势力可以与朝廷抗衡，明朝阳春瑶山有九十四个。这样可以肯定瑶族

在隋朝之前的南朝或更早的年代就已迁入阳春劳动生衍。

阳春瑶山到底有多少，到了明、清两个朝代才有明确记载：

明朝《戴通志》第三十五卷：壮瑶·肇庆府·嘉靖前“阳春瑶山凡九十四：自西北方界连洸水（今罗定）县瑶山凡九曰：黎涝村、北河（乡）村、双王（乡）白鹤峒、通根（今山根乡）山、木槎岭路、云廉（乡）鸡六峒、十二鸡头岭、参峒山、那性山（今河棚、松柏、圭岗区内）。自正西方连洸水贺山（罗定县思贺区）瑶山凡六十二，曰：栗子山、横石山、豹村山、林例村、北合山、车田（今高车乡）村、添水山、大田村、瓦寨村、那刁村、双峒山、高峒（乡）山、都面村、双敢山、那到村、那位山、那驴山、淡荡（乡）山、吉峒（乡）山、高岭山、胡峒（乡）山、云雾山、坐云（乡）山、那林（今大朗）山、相思山、钱凿山、大河山、麻仆山、南冲（乡）山、横岭（今横垌瑶族乡）、白踏坑、双牌岭、碓沙山、大冲山、左弼冲、汶冲、塘冲山、坐逻山、硃石（乡）山、小庞垌、合水（今三岸乡）山、宁水山、蒙村（今文村乡）、庙垌（今庙龙乡）山、铁垌（乡）山、石川、那陈（乡）山、国冲山、黄沙（今新沙乡）山、东戈山、夹头（今新合乡）山、上下榄（今双南乡）、双牌岭、下双山、吊洞山、古牛岭、十二垌、中寨山、那岭高田村、大庞垌（乡）、高田（今圭岗、永宁、山坪、三甲区内）。自西南方连电白县瑶山凡二十三，曰：陈村、石陂山、馒头迳村、岗咀垌、那象、鱼塘尾、大垌等三村、茶场西岸山、上双（乡）蛮婆垌、小水云垌、大湓、那宁山、白泥山、石忠、清湖黎坑、谢腮山、塘迳山、许容丹垌山、旱田寨脚、千岁山、榕木山、黄獠冲（今八甲双滘区内）。

明朝万历三十年（1603年）郭棐修《广东通志》（简称《郭通志》）第六十卷：肇庆府“阳春县瑶山九十有四（同戴通志）。

清朝康熙金祖光修《广东通志》（简称：《全通志》第二十九卷壮瑶：肇庆府：“阳春县瑶山凡山九十四”（与《戴通志》同），但有四个瑶山名称略有变更：黄猷冲写黄猷山，岗咀峒写作岗咀村、小庞峒写作山庞峒、石陂山写作石坡山，这可能是抄写、印刷差错还是这几个瑶山更改了名称难以分辨。

《阮通志》第一百零七卷，瑶山遗迹：“香炉山，在城东南三十里，有瑶居之。那湖山城南三十里，有瑶居之。石鹤山，在城南三十里，有瑶居之。苏峒山，在城东南四十里，有瑶居之。竭村山，在城北四十里，有瑶居之。东岸山，在城北五十里，有瑶居之”。按这里的“城”，当是阳春城。（这五个瑶山在现在的岗美、附城、合水区内）。清朝·顾祖禹撰《读史方輿纪要》第一百零一卷，广东阳春北寨径，在县西南……。横石山寨在县西，瑶寨也。”清·钮琇著的《觚剩续编》第四卷物觚·大铛湾：“东安，西宁与罗定州三接壤之间，群山盘郁，瑶壮屯聚。”（今河壩的中和、中联、河壩三个乡统称）。“广东阳春县……将军岗，在县东北八十里，高三十余丈，周四十五里，冈峦起伏，宛如波浪。唐姜晦贬州司马，尝提兵防冈御倖贼因名。”“正德间（1506—1521）庞垌、罗陈、合水、黄稿、木栏等山瑶猖獗……。”

这十五个瑶山除庞垌列入九十四个瑶山外，其余十四个均在清朝列入瑶山遗迹。说明这十四个瑶山在明朝前后有瑶人居住。这样明朝阳春总共有瑶山一百零八处。清朝阳春瑶山九十四处就含糊不清，因为①1576年阳春西山九十四个瑶山绝大部分割归东安，极少

数留在阳春境内；②清朝瑶族几乎全部同化为汉族。

在我县居住的瑶族到底有多少人口，各个朝代有关少数民族的历史资料极少有准确统计。曾记载过西江流域以南各县瑶族人口的，只有清朝道光年间的《阳江县志》卷七：“向载瑶山十有三处……为寨四十有六，计五百五十九户，共九百三十六丁。”平均每户一点六七人，这个统计不符合家庭人口的实际。因为旧社会统计人口只计男丁，不计妇女。可以肯定这只是瑶族男丁，而不是瑶族总人口。若按男女一比一计，每户三点三四人，当时阳江县瑶族总人口应为一千八百七十二人。平均每个瑶山一百四十四人。按这推算，阳春明朝一百零八处瑶山的总人口约有一万五千五百五十二人。但这只能是我县当时瑶族起码人数。

对瑶族姓氏，也无完整记载。原因①少数民族原本无姓氏，只是与汉族交往，逐步取汉族姓氏；②对少数民族视为蛮贼，无人考究，其姓氏更是无人过问，因此有关瑶族姓氏甚少，只有《阳春县志》偶有提及：“阳春山林深郁，迳路险阻，故瑶多来居……其姓为蓝、盘、雷、钟、苟，自由婚配。”民国马吴国修《罗定志》卷九，纪事：嘉靖十二年（1533）瑶贼掠境……西山贼赵林花、黎广雄、唐观政、唐朝用等。”《阳春县志》：“赵林花，阳春人”。这样，阳春瑶族姓氏有蓝、盘、雷、钟、苟、赵、唐、黎共八个姓。还有一些有关瑶族记载“贼首”、“贼民”、“瑶官”的有刘、梁二姓。但没有明确注明他们的民族成份。阳春瑶族姓氏远不止八姓，只是没有系统记载罢了。

## 二、瑶山消失原因浅析

瑶族从南朝或更早就迁入阳春劳动生衍。到了明朝我县瑶山发

展到一百零八个，几乎遍布阳春全部山区，人口达一万五千人口以上。到了民国及解放后，瑶山从阳春消失，瑶族几乎绝迹，原因是多方面的，有自动迁徙他乡，有自然与汉族同化。但最根本原因是历朝政府推行大汉族主义，不把少数民族当作是国家的成员看待，视少数民族为“蛮”、“贼”、“匪”。把长江以南少数民族称为“南蛮”、“荆匪”、“夷蛮”。称呼瑶族为“瑶蛮”、“瑶贼”。文字中把“瑶”字写成“猺”，即把瑶人当作畜牲看待。从有关史料看，历代政府对少数民族的策略：一是军事征剿镇压，企图从肉体上消灭；二是用各种手段招安、同化，强迫少数民族同胞改变民族成份，使其自然与汉族同化。

### 1、征剿、镇压

历朝政府在军事上对待少数民族分二步走，第一步调集重兵围剿；第二步驻守防范，迫使少数民族接受朝廷统治。笔者对有关阳春瑶族被军事围剿的历史记载，进行粗略统计，从元朝泰定二年（1325）至明朝万历四年（1576）的二百五十年中，共达二十三次之多，平均十一年便对阳春瑶族进行一次军事行动。其中规模最大，伤残最多的一次是明朝嘉靖十年底至十一年初（1532—1533）阳春瑶人赵林花、唐观政、唐朝用、黎广雄攻打高州府的事件。有关这次军事镇压的记载有：广东《黄通志》、《郝通志》、《阮通志》、《肇庆府志》、《高州府志》、《德庆志》、《罗定志》、《阳春县志》和《古今图书集成》、《天下郡国利病书》、《平瑶记》等达十二种史册之多。各种记载除政府动用兵力数目有七万、六万三千、六万三种说法之外，其他情节基本一致。其大概过程是：嘉靖十年（1511）末，阳春“瑶贼”赵林花、黎广雄等一千七